

(A类)

公开

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

烟金监字〔2023〕29号

签发人：贾磊

对市人大第1802147号建议的答复意见

尉云高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对交通运输业金融政策扶持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交通运输企业融资问题，在前期出台了“1+4”金融政策体系的基础上，围绕进一步优化金融信贷环境，完善融资担保体系、优化交通运输企业对接机制等多个方面持续发力，有效缓解了交通运输企业面临的融资难题。

一是强化金融支持力度。积极协调域内银行保险机构加大对交通运输业的支持力度，截至6月末，我市银行机构支持交通运输

行业贷款余额 355.45 亿元，今年以来累计为交通运输行业发放贷款 91.2 亿元。同时，鼓励银行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，放宽抵质押物范围，目前我市有 18 家银行机构可以将客运车辆作为抵押物进行抵押贷款。

二是强化银企对接机制。在深入落实全市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基础上，综合实施金融辅导员、金融专家团、金融管家等制度，建立起“1+N”综合服务模式，通过金融辅导专员这个“1”，链接起金融、法律、会计等“N”种协同服务企业合力。2022 年以来，金融辅导员累计走访企业 1 万余家次，开展讲座、培训 100 余场，帮助 5000 余家企业融资超过 100 亿元。同时，建立烟台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，构建起立体化、全方位、全天候数字金融服务新格局，打造“不落幕”的线上企金合作模式，截至目前，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已累计实现企业融资近 300 亿元。

三是拓宽融资渠道。发挥各区市和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合力，加大交通运输类企业资源的发掘培育力度，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，有针对性地加强指导服务，推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，实现上市融资。截至目前，我市交通运输类上市公司 3 家，分别是胜通能源、渤海轮渡、恒通股份，累计实现直接融资 49.53 亿元。

四是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。截至 5 月末，全市融资担保机构共 21 家，注册资本共计 50.34 亿元，其中政府独资、控股融资担保机构 13 家，注册资本合计 41.22 亿元，7 家机构注册资本达到 3 亿

元以上，其中注册资本 5 亿元以上的 3 家。目前，我市共有 6 家融资担保机构被纳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，截止今年 5 月底，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共实现担保业务额 70.76 亿元，其中，新增融资担保业务金额 66.94 亿元，月末融资担保业务余额 166.72 亿元，支小业务占比 90.57%。

五是持续推进融资担保机构减费让利。近年来，我局先后制定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中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发展的通知》《烟台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融资担保业务反担保设置指引》等政策文件，持续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融资，引导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守主业，持续推进降费让利，放宽反担保要求，切实降低担保服务门槛。截至今年 5 月末，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业务平均费率为 0.5%，为 1866 户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 9.84 亿元，切实降低了涉农主体融资成本。

下步，我局将认真发挥职能作用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信贷支持。强化对交通运输行业及项目的推介力度，引导银行机构持续加大对交通运输领域的信贷支持。鼓励银行机构优化针对交通运输行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，开辟绿色通道，针对不同的需求，有差异化的推出相关信贷产品。二是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增信作用。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做大做强，引导其优化业务结构，坚守服务小微企业。推动融资担保机构合理降费，适当降低抵质押条件要求，在可持

续经营的前提下，适时调降担保费率，帮助交通运输企业降低融资成本。三是推动交通运输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。对于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，及时纳入我市上市资源后备资源库，探索通过新三板、区域股权交易中心融资，多渠道解决交通运输企业的融资问题。

感谢您对全市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恳请您对全市金融行业发展多提宝贵意见。

